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47號

原告 劉彥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(待查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并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；倘逾期未補正，且本院客觀上亦難再予從旁協助查報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補正起訴之被告之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亦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得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書狀表明被告之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難認原告業以起訴狀載明「提起民事訴訟所應表明之『當事人』」，故其本件起訴求為審判之範圍未臻明確，不

01 符合起訴所應具備之法定必要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
02 條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3 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本裁定主文之所示，且本院客觀上
04 亦難再予協助查報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白豐瑋